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校方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 总则

**第1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2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教育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3条** 在保险期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4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5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重大过失行为、故意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雷击、暴雨、地震、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七) 学生自伤、自杀，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教育管理并无不当，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有自伤、自杀倾向，但未予以必要注意或被保险人存在限制学生人身自由或体罚、羞辱学生等过错情形的除外；

(八) 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九) 学生本人具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十) 学生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十一) 被保险人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

**第 6 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亡；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进行实习过程中遭受的人身损害；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任何财产损失或间接损失；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 7 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 8 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其中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 9 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 10 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 11 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责任限额及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确定。

## 保险人义务

**第 12 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 13 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 14 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 15 条** 保险人按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 16 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 17 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8 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足额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在赔偿保险金时将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第 19 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对各类教学、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处于完好状态，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 20 条**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全部学生名单。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学生数量发生变动或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 21 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

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 22 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学生或其监护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 23 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 24 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含事故情况说明）；学生的身份信息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与保险事故认定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三）学生病历资料；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病历、用药清单、医疗费用票据、检查报告等可以证明医疗费的其他材料以及依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六条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其他费用的证明材料；涉及伤残、死亡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

（四）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出具的赔偿决定书、法院判决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 25 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学生或其监护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26 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二) 造成学生死亡的，死亡赔偿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三) 对学生因保险事故造成伤残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以公告形式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确定；对伤残赔偿金按照下表，即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项目 序号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70%
(四)	四级伤残	60%
(五)	五级伤残	50%
(六)	六级伤残	40%
项目 序号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七)	七级伤残	30%
(八)	八级伤残	20%
(九)	九级伤残	10%
(十)	十级伤残	5%

(四) 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五)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六)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 27 条** 被保险人给学生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学生或其监护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 28 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赔偿的法律费用之和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 29 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 30 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 31 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 32 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 33 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其他事项

**第 34 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

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 35 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教育机构：**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的教育教学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小学、幼儿园（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中学、职业中学、特教学校）、中专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专）、高等院校（包括普通本专科院校及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及省教育厅直属中等专业学校、特殊学校等。

**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特异体质：**指体质状况不同于常人，例如对药物、食物、油漆、花粉过敏等。通常分为：过敏体质，指有的人对药物反应高于一般人，其中一部分是由遗传因素所致，称为特异体质；另一部分则是由免疫系统参与而形成的差异，称为变态反应。

**特定疾病：**指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包括先天心脏病、脑血管疾病、肺结核、哮喘、肺炎、肾炎、轻微脑中风、精神病、癫痫、血液系统疾病等。

**异常心理状态：**指在大脑生理生化功能障碍和人与客观现实关系失调的基础上产生的对客观现实的歪曲的反映，如因学习困难、失恋、违纪等问题导致的异常言行。

**实习：**指被保险人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实训、学习，安排学生实际动手操作、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一种社会实践活动。

**每次事故：**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在本保险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赔偿处理机构：**指专门为校（园）方责任保险设立的事故处理和纠纷调解机构。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